

蓬江环市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蓬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9日

目 录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六) 善后情况.....	9
(七)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蓬江环市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1日01时50分许，位于江门市高沙中路24号的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蓬江区政府、环市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环市街道应急办、新城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蓬江区人民政府2023年4月12日批复同意，成立由环市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环市街道应急办、新城派出所、环市街道人社所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另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蓬江环市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单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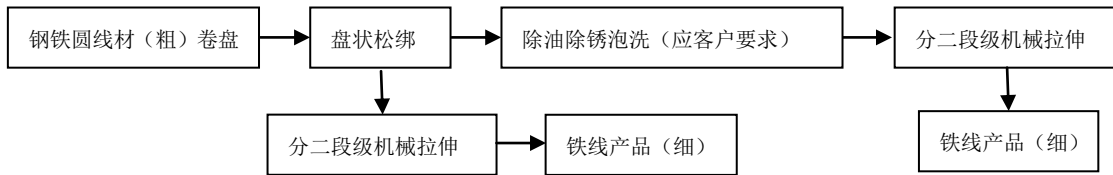
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志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328390825，住所：江门市高沙中路 24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1997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伍拾万港币，登记机关：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拉丝、镀锌丝、组合铸铁渠盖、钢格板、金属结构制品及其他五金制品、建筑五金件开发、生产。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种规格的铁丝线、铁网格等型材。年生产能力达 20000 吨，年产值约 12576 万，纳税 262 万，现有员工 57 人，实际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是吴某刚，厂区内有 3 个拉丝车间（A、B、C），3 个拉丝车间均在同一厂房内且没有墙体隔开，A 车间有 7 组拉丝设备，B 车间有 4 组拉丝设备，C 车间有 1 组拉丝设备，合计 12 组拉丝设备。

2. 死者基本信息

马某玉，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76 年 10 月 23 日，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219761023****，户籍地址：四川省南部县花罐镇马家桥村 9 组，为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员工，2002 年入职，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购买了社保，在拉丝岗位工作了 21 年。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主要工艺流程



2.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架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有各机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且能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 安全防护措施

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电气安全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专人专职管理。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在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拉丝 B 车间连环拉丝机组 C 组的第一台拉丝机，拉丝机上的铁线有人为剪断的痕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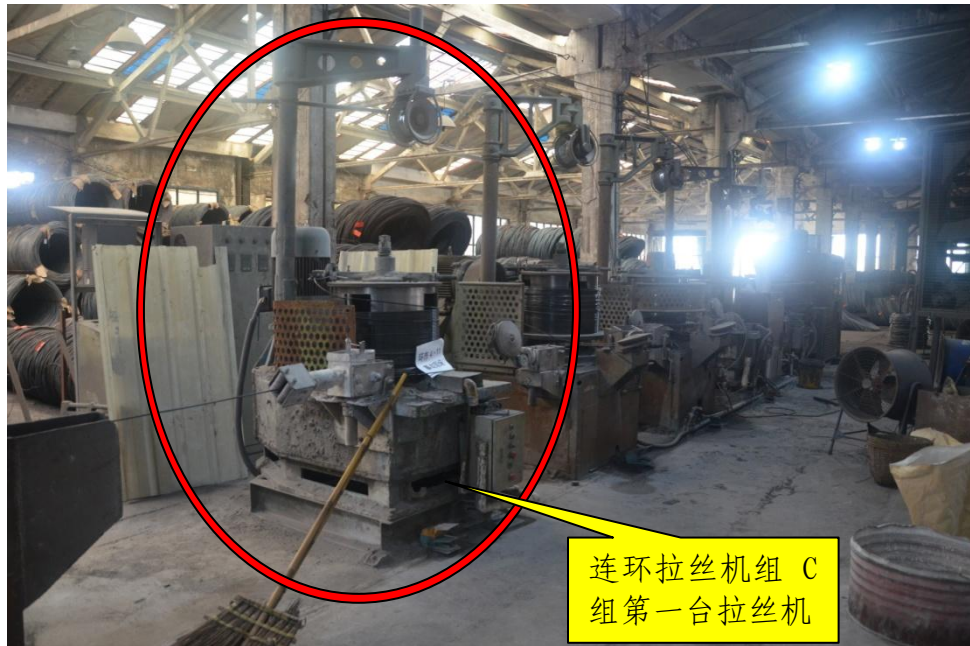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现场机组



图 2 事故发生现场

2. 经对连环拉丝机组 C 组第一台机的勘查, 发现马某玉被卷筒与挡板辗压的痕迹 (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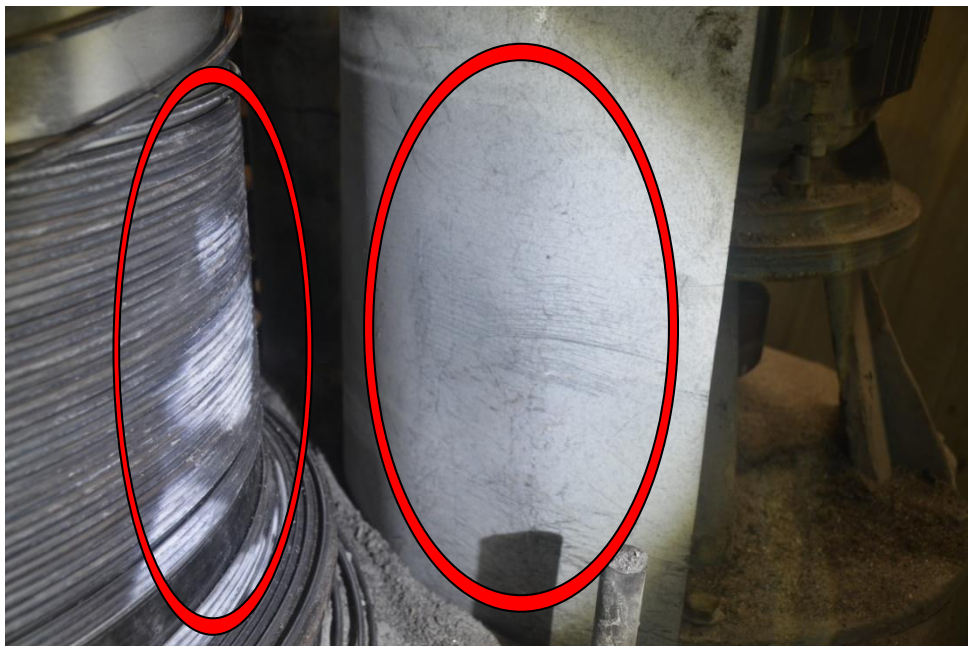


图 3 马某玉被机器辗压的痕迹

3. 连环拉丝机组 C 组第一台机的粉盒旁边危险“三角”区域铁屑粉末混合废料被清扫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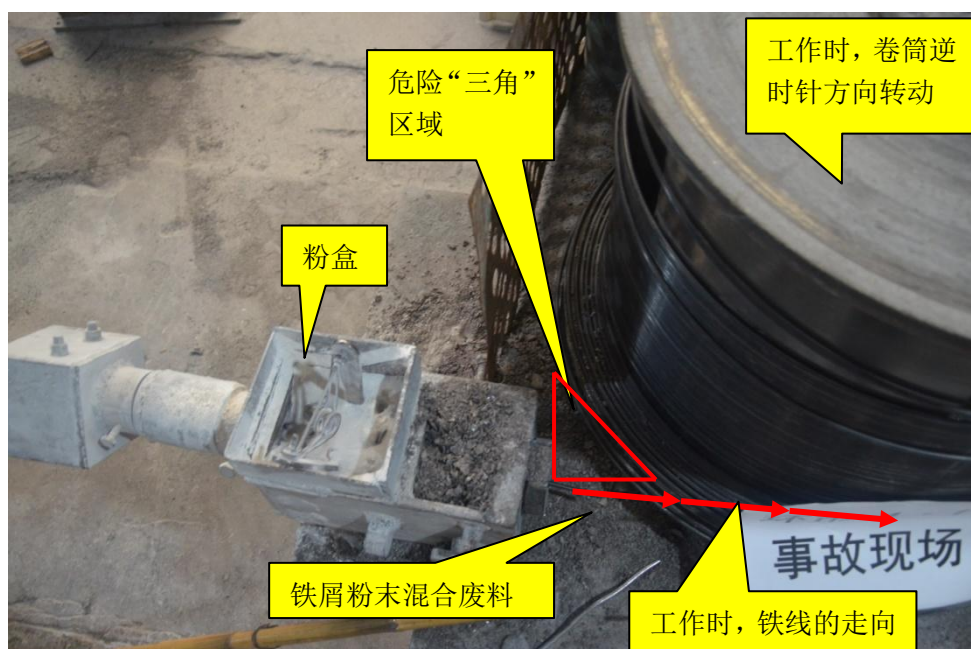


图 4 拉丝机粉盒及卷筒

4. 马某玉佩戴的手套样式，该手套为加厚皮料耐磨耐穿刺手套（见图 5）。



图 5 员工佩戴的手套

5. 生产车间内贴有操作规程，公告栏处贴有危害告知事项（见图 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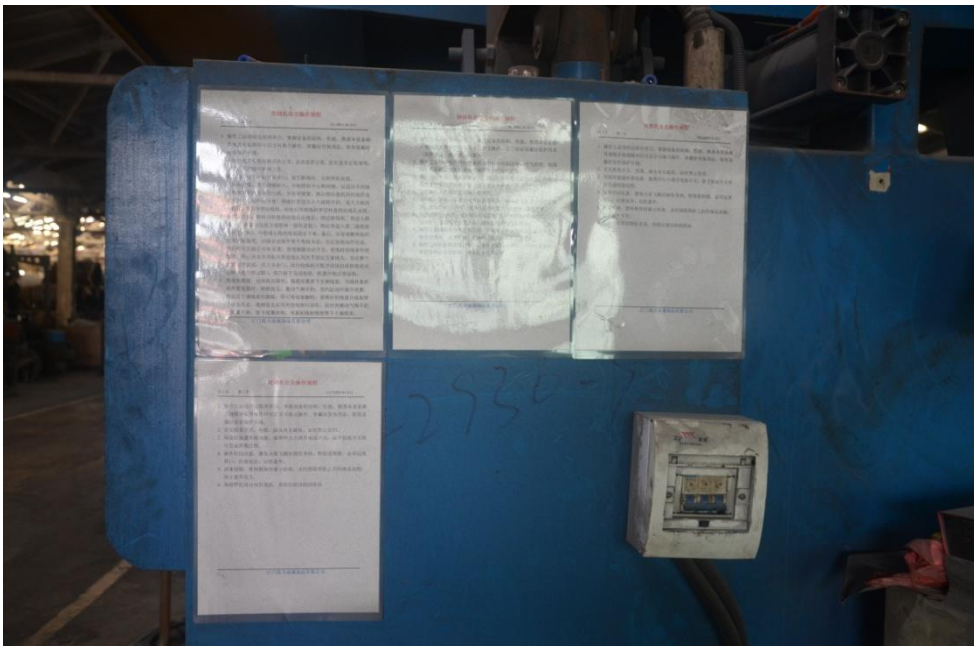


图 6 生产车间内张贴的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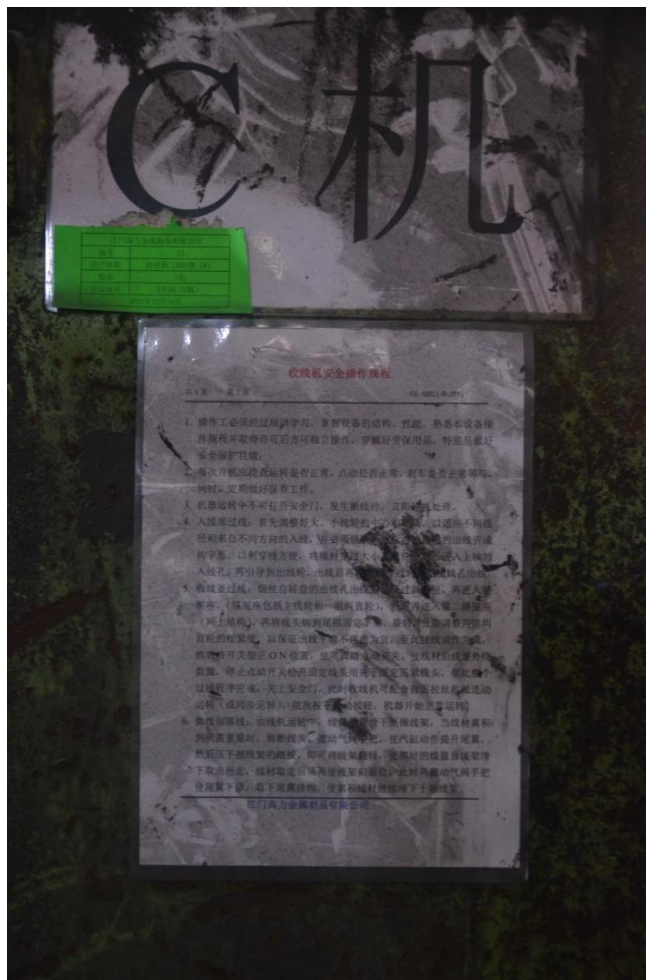


图 7 操作岗位上的操作规程



图 8 公告栏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0日19时许,拉丝车间正常进行生产活动,当班员工有王某、马某玉、赵某勇、丁某军等13人,赵某勇与马某玉在B车间C机组,附近还有丁某军。各项设备及人员在位操控未出现异常。

2023年4月11日01时50分许,临近交班(下班),马某玉对岗位周围进行卫生清洁,发现C机组第一台拉丝机上危险“三角”区域内有铁屑粉末混合废料,便伸手去清理铁屑粉末混合废料,手套被运转铁线贴夹扯带,瞬间整个身体躯干被扯带至卷筒绕转,最后身体卡在了拉丝机上的卷筒与挡板之间(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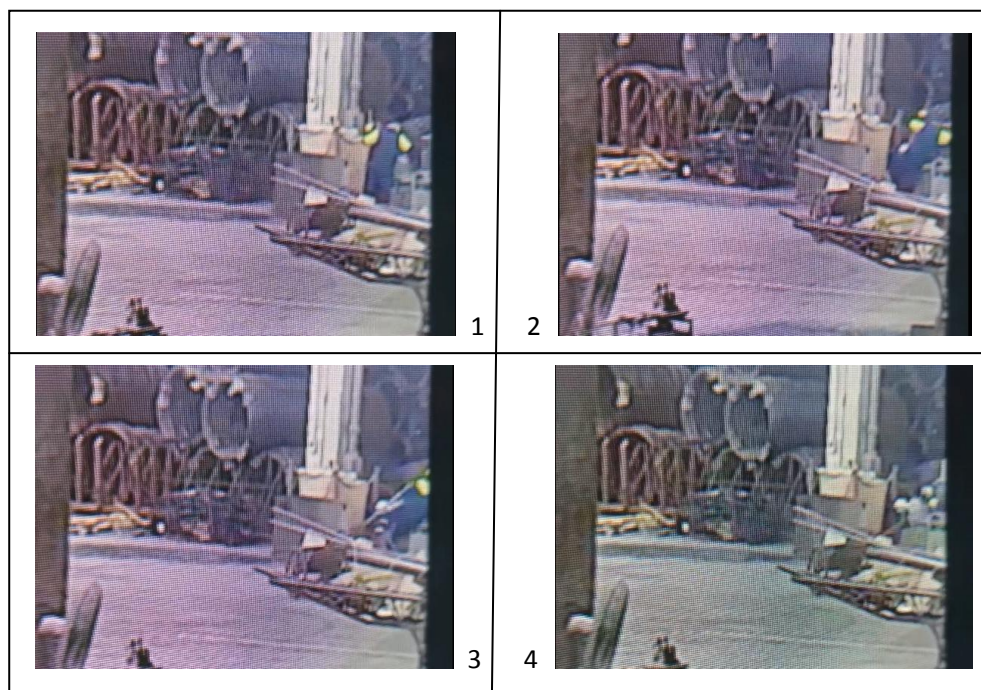


图9 事故发生经过(视频截图)

(五)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1日01时50分至02时00分期间,同机组的赵某勇当时在清理岗位卫生,在看到马某玉被卡在拉丝

机卷筒处时，于是马上关停了拉丝机，并呼叫了同班组的工人丁某军等人帮忙处理，通知了公司领导，同时班组的工人拨打了110和120进行求助。在这过程中，有工人剪断了拉丝机的铁线，意图将马某玉从拉丝机抢救出来，但未成功。医院的救护车以及医生还有新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经医生现场抢救，最终宣布马某玉已没有生命体征，公司领导立即通知了马某玉家属到公司处理善后工作。

蓬江区、街道两级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环市街道应急办、新城派出所、环市街道人社所等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后马上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对相关见证人、作业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员进行了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责成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六) 善后情况

1. 在环市街道办事处积极协调下，4月11日，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家属进行了协商调解。4月12日，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家属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江蓬环调字【2023】第2号和第3号），由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万元）给死者家属，于4月13日支付了家属赔偿款。

2. 4月13日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了工伤认定，4月14日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

(七)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人民币约 17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02 时 47 分接到相关情况报告, 局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并按照程序逐级报送相关事故情况, 同时在 24 小时内录入“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不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 蓬江区、街道两级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环市街道应急办、新城派出所、环市街道人社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 并组织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的了解核实, “4·11”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时, 事发单位组织抢救时效性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 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点及扩大人员伤亡、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马某玉在对岗位进行下班前(交班前)岗位周边的卫生清洁时, 未遵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在未停止拉丝机的运行的情况下, 用戴着防护手套的手去清理拉丝机粉盒旁危险“三角”区域内的铁屑粉末混合废料时, 手套被运转铁线贴夹扯带, 瞬间整个身体躯干被扯带至卷筒绕转, 最后身体卡

在了拉丝机上的卷筒与挡板之间，导致发生机械辗压致死的安全事故。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可排除人为和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 企业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风险认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意识不足，拉丝生产线的安全防护装置不完整，未能及时排除生产现场相关隐患。

2. 企业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车间重点岗位的实际上岗操作缺乏有效的管控，虽有制定了岗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但未能严格督促岗位操作工执行落实。

3. 操作者的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体现出企业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认识不足，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的使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管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 有关监管部门

环市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属地监管部门。通过多项举措，有效遏制辖区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了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全面监督，健全安

全管控体系，制定《环市街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街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清零”行动、节前节中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隐患排查、夜间生产安全检查、高空作业专项整治行动、有限空间专项整治行动等检查行动；二是加强社区网格员、辖区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和消防意识，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会议（培训班）7次，包括拉丝加工、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危化品存放、粉尘涉爆等专项主题；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开展环市街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环市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等活动。2022年累计监管企业（单位）527家，区级监管3家，镇街自管15家，村（居）监管307家，累计检查企业（单位）527家次，出动人员2007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527份，安全隐患整改829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闭环，问题整改回复率达100%。2023年截至6月8日，累计监管企业（单位）341家，区级监管3家，镇街自管15家，村（居）监管307家，累计检查企业（单位）341家次，出动人员1273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346份，安全隐患整改615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闭环518处，问题整改回复率达84.23%。

环市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2023年4月8日曾对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针对该工厂存在的隐患开具了《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提

出 5 点整改要求：**一是**生产车间部分应急灯及疏散标志失效；**二是**加强对有限空间及车间设备操作员工的安全培训；**三是**加强车间、员工宿舍电线电路的检查和日常维护；**四是**生产车间部分设备未张贴操作规程；**五是**生产车间部分设备缺失保护外壳。2022 年至事发前，环市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累计对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 5 次，提出 11 条整改措施并开具整改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相关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环市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已基本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蓬江环市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马某玉，男，群众，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拉丝工，主要负责拉丝机的操作。马某玉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对工作岗位安全风险和安全条件的认识，未遵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停止拉丝机的运行的情况下，用戴着防护手套的手去清理拉丝机粉盒旁危险“三角”区域内的铁屑粉末混合废料时，手套被运转铁线贴夹扯带，瞬间整个身体躯干被扯带至卷筒绕转，最后身体卡在了拉丝机上的卷筒与挡板之

间，导致发生机械辗压致死的安全事故，是“4·11”机械伤害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马某玉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风险和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使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管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导致“4·11”机械伤害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吴某刚，男，群众，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吴某刚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全面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现场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未能及时发现，未能及时排除隐患，对“4·11”机械伤害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江门高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某刚进行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

环市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已履行监管职责，按“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江门市高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 7 项职责，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要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时时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杜绝麻痹大意违章作业；三要强化安全培训，提高作业员工安全技能，严格按照专业和岗位分工，重点抓好全员安全培训，保证技能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四要对危险性较大的机器设备，增加安全防护、危险警告、危险终止装置，提升技术防范能力；五要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环市街道办事处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紧紧围绕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个关键点，压实其七项安全生产职责；二要对事故教训深刻反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跟进处理，达到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三要坚持“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总体要求，调动企业实际控制人抓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性，落实安全生产七项法定职责，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的转变。